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T

GILBERT LAW SUMMARIES
ON TRUSTS
(THIRTEENTH EDITION)
BY EDWARD C. HALBACH, JR.

吉尔伯特信托法

[美]爱德华·C.哈尔巴赫 | 著
张雪樾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GILBERT LAW SUMMARIES
ON TRUSTS

(Thirteenth Edition)

BY EDWARD C. HALBACH, JR.

吉尔伯特信托法

[美] 爱德华·C.哈尔巴赫 | 著
张雪梅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尔伯特信托法 / (美)爱德华·C. 哈尔巴赫著;
张雪煤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 石俊志主编)
书名原文: GILBERT LAW SUMMARIES ON TRUSTS
ISBN 978 - 7 - 5197 - 1412 - 3

I. ①吉… II. ①爱… ②张… III. ①信托法—研究
—美国 IV. ①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7756 号

吉尔伯特信托法
JIERBOTE XINTUOFA

[美]爱德华·C. 哈尔巴赫 著
张雪煤 译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412 - 3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课题组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第一辑）
编委会

主 任 石俊志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雪萍	付 然	葛伟军	李晓龙	刘文科
欧家路	彭晓娟	沈朝晖	似 玉	宋 海
孙 林	汤淑梅	田 圆	王 琛	查 松
张劲松	张 林	张 生	张淞纶	张雪樑
周小明	朱大明	邹海林		

总 序

现代信托制度的建立,是人类社会法律制度上的一个伟大进步。

中世纪黑暗中的英国社会,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烦琐和僵化,转向由法官凭借公平和良知判案形成的法律制度,由此产生了与普通法并行的衡平法。正是衡平法的出现和实施,催生和哺育了现代信托制度。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世纪后期,英国君王和各地领主对百姓及其财产的封建占有,严重地阻碍了财产的市场流转和效益的提高。为了打破这种封建桎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用益制度在英国逐步演化形成。用益制度实现了财产上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的分离;所有权继续遵循封建传统的规定,收益权转向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承上启下、促进社会平稳发展转变的作用。

英国法律史学家和衡平法律师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高度评价英国人创立信托概念的贡献:“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概念。”

信托的发展,是在不断挑战原有法律的约束,又在不断促进法律修正的过程中,传播衡平法的公平、公理、良知、正义等理念,并不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引入现代信托制度的同时,结合本土的信托实践,相继建立了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

现代信托制度传入中国,发生在辛亥革命推翻皇帝专制制度之后。

192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标明为“信托公司”的企业——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后,在短短数年里,先后有十余家信托公司成立。

1949年,新中国成立,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信托失去了市场经济环境,被全面停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信托业重新起步。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随后,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全国各地如同雨后春笋般诞生,我国信托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但是,由于缺少法规和监管约束,再加上没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主营定位,信托投资公司迅速切入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各个领域,催生了我国债券、证券、基金业的发展,而其自身却由于缺乏规范而成为治理整顿的对象。

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由此奠定了我国信托法律的基石。随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颁布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由此构成了我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框架,结束了我国引入现代信托制度以来近一个世纪无法可依的历史。

2007年3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施行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从此,我国信托业开启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机构之转变。在上述规章引导下,我国信托业飞速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了证券业、保险业、基金业等金融行业的业务规模,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目前,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20 万亿元。投资信托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最重要的理财方式之一。信托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与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较,我国信托业在功能定位、法律制度、社会实践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重点研究信托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邀请了一批国内从事信托法教学、研究的学者以及具有实践经验的信托业专家,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筛选出一批国外信托法规和经典著作,翻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读者。

我们相信,这套《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普及信托法律知识、完善信托法律体系,繁荣信托市场,促进信托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石俊志

2017 年 1 月 1 日

Gilbert Law Summaries on Trusts 13th edition by Edward Halbach
Copyright ©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This translation *Gilbert Law Summaries on Trusts 13th by Edward Halbach*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through arrangement with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6191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001

- 一、基本术语的定义 / 001
- 二、信托的分类 / 004
- 三、信托与类似法律关系的区别 / 008

第二章 信托构成要素 / 019

- 一、引言 / 019
- 二、信托意图的表示——明示信托 / 020
- 三、信托财产(客体) / 028
- 四、信托当事人 / 034
- 五、信托目的 / 070

第三章 明示信托的设立 / 083

- 一、信托设立的方法 / 083
- 二、生前信托的设立 / 085
- 三、遗嘱信托的设立 / 110
- 四、特殊问题:可替代遗嘱的可撤销生前信托 / 125

第四章 受益人权益的转让 / 139

- 一、受益人权益的可转让性 / 139
- 二、对转让的限制——禁止挥霍信托和相关信托 / 144

第五章 慈善信托 / 158

- 一、慈善信托的一般性质 / 158
- 二、对公共的、非私人利益的要求 / 160
- 三、确定的慈善目的 / 164
- 四、慈善信托的限制 / 179
- 五、慈善信托的变更——近似原则 / 182

第六章 信托的管理 / 188

- 一、受托人的一般责任及权限 / 188
- 二、受托人的权力 / 193
- 三、受托人的义务 / 203
- 四、受托人的责任及受益人的救济 / 239
- 五、受托人对第三方的责任 / 246
- 六、受益人的义务和责任 / 251
- 七、第三方的责任 / 253

第七章 对收益和本金的记账 / 257

- 一、引言 / 257
- 二、信托本金——收益记账的具体规则 / 261

第八章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 277

- 一、委托人变更或撤销的权力 / 277
- 二、受托人、受益人或第三方变更或终止的权力 / 282
- 三、受益人变更或终止的权力 / 283
- 四、法院变更或终止的权力 / 291
- 五、依据法律终止信托 / 296

第九章 依据法律设立的信托 / 298

- 一、引言 / 298
- 二、归复信托 / 301
- 三、价款归复信托 / 305
- 四、推定信托 / 311

第一章 引言

当法律关系的本质未被陈述或者未能不证自明时,需要去判断将该法律关系界定为信托法律关系还是其他法律关系更为合适。应予以注意的是,其他法律关系可能与信托法律关系很像(如寄托、代理),因此,必须将其进行区分,以判定是否构成属于信托法律关系。

对信托(或非信托)的判定或可能仅为判断最终权利、义务、责任和当事人(依据对信托或非信托关系的分类,也可以信托类型为依据)义务的一个步骤。

一、基本术语的定义

1

(一)信托[§1]*

“信托”是指在特定财产上建立的信义关系,该信义关系中受托人为一个或多个受益人

* 作者在各要点后进行了编号,但因原著多次修订,存在编号不连贯的现象,在此提醒读者注意。——编者注

之财产权益,对该特定财产享有(通常至少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因此,在相同的财产上,可同时存在两种形式的所有权,即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Rest. 3d § 2]

例如,由委托人通过遗嘱设立的遗嘱信托将剩余财产通过信托形式给予受托人。受托人可对该财产进行持有、投资和管理,且每年将净收入支付给受益人——只要受益人仍在世。一旦受益人去世,受托人将基于其代理权,将本金交付给受益人的生存子女。委托人遗嘱中的其他条款将对受益人的其他权利以及受托人的权力和责任进行详尽说明。

1. 普通法上的利益和衡平法上的利益[§ 2]

早先的观点认为,受托人享有全部的所有权,其义务(衡平法上可履行的)仅仅是为一个或多个受益人之利益而使用财产。受益人的权益仅被视为个人权利主张或受衡平法保护的“权利财产”。一些州仍保留此概念,但现在绝大多数权威均将其表述为受托人普通法上的利益或所有权以及受益人衡平法上的利益或所有权。(见下文 § § 217-218)

2 2. 财产[§ 3]

由于信托与财产有关,且受益人要求就此财产获得收益,那么转移财产或创设财产权的一般规则同样适用于信托关系的设立(例如,产权转让规则适用于土地信托关系的设立)。但也有例外,财产所有者可为他人之利益,通过信托声明设(宣告)自己为财产的受托人。大多数信托是通过遗嘱或赠予设立的,且不要求有可强制履行以及有效的对价。

3. 可分之权益[§ 4]

由于财产上的多种衡平法及普通法的权益都是可分的,因此,每一种权益可被单独处分(如分割、转让等)。

(二) 委托人[§ 5]

委托人(有时被称为“信托人、托管人、转让人、让与人”,现在该术

语同样适用于“遗嘱人”)是指设立信托关系的人,即有意通过遗嘱或生前财产转移(或权利声明)来设立信托的人。

(三)受托人[§6]

受托人是指对信托财产享有普通法上所有权的个人或组织(通常是银行或其他企业)。有可能会出现共同受托人(即不止一个受托人),且受托人(或一个或多个共同受托人)也可能是该信托关系的受益人或委托人。

(四)信托财产[§7]

信托财产(或“客体”)是指受托人为受益人而享有的财产权益。它有可能包括不动产或动产或两者都包括。目前,最常见的客体是有价证券(股票或债券)形式存在的无形动产。尽管通常情况下都说(如以上所述)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但部分或全部的信托客体本身可成为衡平法上的利益。此种情况下,受托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例如,委托人在另一个信托关系中将其权益转让给受托人,为朋友之利益设立新的、长达数年的信托关系,剩余财产利益给予孩子,则受托人为朋友和孩子之目的而享有衡平法上的利益。

(五)受益人[§8]

受益人(有时被称作“信托受益人”或简单的“受益人”)是指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占有,但由其享有信托财产财产权益的人。大多数信托关系有很多受益人:通常是一个或多个终身受益人,以及一个或多个剩余财产受益人。通常这些受益人由一个(或多个)群体构成,群体中的成员很可能尚未出生或当前无法确定。(例如,剩余财产给予“本人死亡时在世的后代;如果没有,则给予某人那时在世的后代”)

3 二、信托的分类

(一) 分类方法[§ 9]

信托可根据以下标准,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分类:

- (1) 受托人承担的义务——积极信托与消极信托。
- (2) 信托目的——私益信托与慈善信托。
- (3) 设立方式——明示信托、归复信托、推定信托。
- (4) 设立时间——生前(在世)信托或遗嘱信托;生前信托也许不可撤销,或为全部、部分可撤销(可修正)。

(二) 积极信托与消极信托

1. 根据义务[§ 10]

根据受托人负有的义务,信托可划分为积极信托与消极信托。

(1) 积极信托[§ 11]

信托关系中,除对信托财产享有所有权外,受托人负有一些积极管理和经营的义务(这是当前最典型的方式,在此种方式中,信托的主体是主要被考虑的因素),此种信托即为积极信托。

(2) 消极信托[§ 12]

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仅代表他人享有(即仅为所有权的接收者)普通法上的名义所有权而不负管理处分义务,此种信托为消极信托。

2. 历史背景[§ 13]

用益作为信托的前身,曾经在转让土地权利时——甚至在隐瞒所有权或规避政策、规避严格的法律或法律漏洞时都十分重要。例如,在 1540 年遗嘱法颁布之前,所有人不能通过遗嘱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其继承人或他人。因此,为将土地转让给预期继受人,所有人生前会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是为转让人一生之用益,其去世后为

预期继受人之用益。

(1) 法律后果

如此设立的“用益”是消极信托。受托人无任何义务,仅依照指定受益人的指示持有并转让所有权。

(2) 注解

早期,用益和信托仅为纯粹“名誉”上的。它们在法律上不可强制执行,因为并无为此目的的令状;之后,大法官法院,作为“良知裁判法院”,开始对用益强制执行。

3. 用益法[§ 14]

4

1536 年颁布的用益法旨在消除这种形式的所有权或减少以此种形式进行的所有权的转让。该法主要规定,当某人为他人之用益而占有土地,则后者将被视为普通法上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人,而前者通常被称为用益接受者(“feof - fee to uses”),对财产不享有权益。该法通过法律的实施及废除享有普通法上所有权的最初受让人的权益,自动将用益予以转化(执行),即将受益人的权益转化为普通法上的权益。

(1) 目的[§ 15]

用益法旨在阻止通过隐瞒或规避当时的法律而享有所有权的做法。该法寻求的是立即转化用益,这样衡平法上受益的所有人就会被视为完全所有人(即也包括普通法)。

(2) 缺点[§ 16]

然而,无论是明文规定还是法院给出的解释,用益法并没有排除所有的用益,这是因为一些衡平法的利益不能转化为普通法上的权益。这些用益具体包括:①个人财产上的衡平法上的利益并不适用用益法。②转让人创设用益之上的用益的情况下,如不将第二个用益转让,则将用尽用益(例如,A 为 C 的用益将所有权转给 B,此时 C 是为了 D 的用益。B 的所有权被执行且转让给 C,C 此时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但仍然是为 D 之用益而享有,而 D 享有的为衡平法上的所有

权)。③用益法同样不适用于积极用益,在这种用益关系中,权益受托人为保有受益人之权益,对土地负有积极管理之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3) 大法官法院[§ 17]

所有那些无法执行的普通法权益以及无法转化为法定权益的可受益之衡平法上的利益,均由大法官法院予以确认并执行。这些关系发展成为近代信托进行建构的工具,同时,确认及执行规则,经过大法院法官的发展,成为信托法制定的基础。

4. 近代法中的消极信托[§ 18]

5 消极信托(或名义信托)的执行仍是法律的一部分。用益法(作为普通法的制定法之一)被视为是美国大部分州普通法的一部分。即使 5 在一些州,用益法不被视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如加利福尼亚州,见 *Estate of Fair*, 132 Cal. 523 (1901)],通常就个人财产(通过类比)以及不动产而言,无论是依据制定法还是司法判决,对消极信托的执行均会得到相似的结果。[见 *Reed v. Browne*, 295 N. Y. 184 (1946)]

(1) “积极”受托人[§ 19]

一般情况下,如果根据信托条款,受托人有权力或职责在积极的管理中或决定受益人权利时行使裁量权,则该信托将被视为“积极的”。典型的近代信托涉及一系列的管理权限、责任及在分配上的裁量权,如从本金中向终身受益人支付款项的权力。

(2) “消极”受托人[§ 20]

如果受托人唯一的行为仅为纯机械化的和形式上的,则该信托将被视为“消极”的且受托人的法定所有权将转让给受益人,后者将同时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即不存在信托关系。

(a) 持有和转移的义务[§ 21]

当受托人的义务仅仅是持有和转移所有权,则在大多数权威看来,转移所有权的义务并不是积极的义务,该信托关系为消极信托关系。[*Everts v. Everts*, 45 N. W. 88 (Mich. 1890)] 委托人对终身权益负有积

极义务,但对剩余财产并不负有此义务,因此用益法或类似条文仅对余产进行规制,无论是在终身权益开始之前还是之后。当剩余财产在一开始就被执行,受托人可能为他人的终身利益,即为受益人的终身或终身利益持有普通法上的终身地产权,而剩余财产受益人持有法律上的剩余权益。现在这已经很少发生了,因为法律要求受托人享有完全所有权。(如出售或妨害信托财产的权力——终身受益人去世后即可执行)

(三) 私益信托与慈善信托[§ 22]

当信托出于慈善之目的,将某些收益赠予全社会或相当大一部分的社会公众,该信托将被归类为慈善信托(见下文 § 502 - 512)。该信托中使用的语言和规则将被进行宽松解释,以使委托人的愿望得以实现(见下文 § 504)。其他信托将被视为私益信托,且受到更多严格的实质性规则的约束。

(四) 明示信托和由法律创设的信托[§ 23]

信托同样根据创设的基础和方式被进行分类。一些信托是由当事人有意设立出来的,该法律确认的意图或是明示的或是推定的(即通过委托人的语言或行为予以查明);其他信托则通过法律的实施被认可(暗示或强制),即使并不存在真正的信托意图,可就特定确立的利益而言被认可。

1. 明示信托[§ 24]

某人或多人有设立信托之权力,且有设立之意思表示,由此设立的且被法律认可的关系即为明示信托。“信托”这一术语并不一定被使用,甚至不一定被各方当事人知悉。所要求的意思“表示”必须在委托人的口头或书面文字、行为中予以体现,或综观完整的上下文,结合上述因素确定该意思表示。

2. 归复信托[§ 25]

归复信托以财产所有人法律推定的意图为设立之依据,这与明示